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

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